紅樓繫年——寫在〈紅樓夢的美感世界〉之前

李淳玲

《紅樓夢》的繫年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，也是「考紅」上一個老掉牙的問題，我因為要寫「《紅樓夢》的美感世界」這篇文字，反覆翻閱原文，一日先看到薛蟠說「明兒五月三日」是他的生日要請寶玉吃「這麼粗、這麼長」的粉脆鮮藕，當晚寶玉吃得醉醺醺回家，寶釵來訪說她自己「命小福薄」禁不起吃那鮮藕，黛玉也記掛著寶玉來叩門，結果晴雯遷怒不開門，給黛玉吃了個閉門羹。第二天「四月二十六日，這日未時交芒種」，是「踐花之期」，大觀園花團錦簇、熱鬧非常，發生了好多事情，不但黛玉葬花、寶釵撲蝶，寶玉也在這天認識了蔣玉菡與他交換繫小衣的汗巾子。我一時觸目心驚，心想曹雪芹寫書果然時序顛倒不成？讀了這麼多年的《紅樓夢》，怎麼從來不覺得刺目，也從未留心他寫時間有問題？！

我開始耐心地作筆記，仔細感覺他書中描述的時間時序，同時參考考紅專家編列的紀年，並思考他們紀年裡的矛盾；同時也忙著自己演算，總以為雪芹寫書心裡有數，非不得已當不必矛盾。

我以這個原則反過來推算事件發生的年代、甚至時日，希望能在幾個關鍵上有突破——比如黛玉幾時上京？寶釵那年入府？劉姥姥幾時初次入府？寶玉幾時第一次有性經驗？鬧學何日？可卿與賈瑞誰先死？等等，這些紅學家爭糊塗的問題。

我的興趣原不在考據，到底「芒種」這日究竟是雍正某年某月某日對我沒有限制，我也不曾住過大陸的大江南北，對於雪芹描寫的時序景緻只有文學藝術的美感意義，沒有太多的寫實印証，所以我不必像嚴格的考據學家一樣，批評雪芹描繪的時序景緻與他們自己寫實的經驗有差異，而認定雪芹寫書時序錯亂。沒想到我這樣從原書本身相逼對比的方法，竟然看出一些端倪，因而有為《紅樓夢》重新繫年的興緻。

我以為將時序儘量標明對小說的欣賞有幫助，並且「美感世界」這篇文字的立論角度與年齡相涉的藝術手法也相關涉，所以我就踩著前人的腳蹤為《紅樓夢》重新繫年，並且不敢以為這是考據，只承認是為眉目清晰的欣賞趣味。等繫年眉目大體清楚後，我將料簡書中不可避免的矛盾，那就算是這部巨著的瑕疵，因為我們偉大的作家，在他潦倒的一生裡，並沒有將他的小說修訂完稿！

為了行文方便，我將拈出兩個年號——「紅樓」與「大觀」。以「紅樓元年」表示故事開始的一年，也是寶玉出生這一年；以「大觀元年」表示元妃省親這年，也是寶玉與眾姐妹住進園子這年。這年正好是紅樓十三年，末世賈家的小回春，也是寶玉「伊甸園」[1]之夢的第一年，雪芹對這一年是工筆細描，從十八回一氣寫到五十三回，算是極寫盛況。八十回書結束在「大觀三年」——「紅樓十五年」。正好應了秦可卿給鳳姐拖夢的讖語：「三春去後諸芳盡，各自需尋各自門！」賈府這回的盛衰很快，寶玉的夢也碎在他的少年期，悲劇來勢兇兇，三春就是三年，並且是從大觀盛世算起三年。八十回以後到全書完結，不滿一年。寶玉出家在「紅樓十

---

[1] 張愛玲：「中國人的伊甸園是兒童樂園」。見《紅樓夢魘》，台北皇冠出版社，民國 74 年 3 月版，頁 201，以下簡稱《夢魘》。

六年」，也就是「大觀四年」，全篇故事也是十六年。那「哄了老太太十九年」的名句，可能是高鶚根據早本漏改的年歲推算成的[2]。與曹雪芹後來因藝術造詣愈成熟將人物年齡愈改小相差了三年。

再就是雪芹寫時序大體依據一、二、三月為春，四、五、六月為夏，七、八、九月為秋，十、十一、十二月為冬，四季分明。天氣和暖是春；炎炎、炎熱是夏；涼爽、天氣晴朗是秋；夜裡風大、飄雪是冬。所以大觀園試才是紅樓十二年春；寶玉生日在四月下旬以後、紅樓元年的夏天；璜嫂子為金榮鬧學去寧府理論是紅樓十一年秋；秦可卿死是紅樓十一年冬，可能就是臘月四日或五日，也就是緊跟著鳳姐第二次整賈瑞的那一夜、或第二夜。

又不同的回數描寫年歲上相差一歲不與理論，不算矛盾。有時年頭、有時年尾，大約之數不與計較。比如第一回說英蓮〔後稱香菱〕三歲，這是寶玉出生的一年，後第六十三回又說香菱、晴雯、寶釵皆與襲人同庚。大觀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寶釵及笄做十五歲生日。這年寶玉十三歲，寶釵比寶玉大兩歲，英蓮可能比寶釵大些，寶釵曾稱她「菱姐姐」——「媽既有這些作伴，不如叫菱姐姐和我作伴去」〔四十八回〕，所以說英蓮比寶玉大兩三歲。先將這幾個原則記住，以下再從頭理論，就不會太早就糊塗。

紅樓元年夏，寶玉出生。

當日一僧一道攜著蠢物準備投胎入世，以便完結一段風流公案，甄士隱在這「一日炎暑永晝…不覺矇矓睡去」，夢中與這蠢物有一面之緣，然後霹靂一聲，士隱叫醒「只見烈日炎炎，芭蕉冉冉」。六十二回怡紅壽晏，芳官直嚷熱，怡紅院海棠花開。我們都知道怡紅院蕉棠兩植，紅香綠玉，看來寶玉也是生在怡紅快綠的炎夏，最早在四月下旬，甚至五月初，總在海棠花謝之前[3]。大觀元年芒種在四月二十六日，書上說：「芒種一過，便是夏日了」，可為一證〔二十七回〕。

這一年甄英蓮「年方三歲」〔第一回〕。

這一年中秋，賈雨村與嬌杏結緣、作中秋詩得甄士隱資助進京赴考。「且喜明歲正當大比」。

紅樓二年雨村大比得意，開始作官。

紅樓二年，英蓮失蹤，葫蘆廟失火，甄士隱開始倒運；賈雨村開始行運，真假運勢消長，賈家的故事逐漸開展。

---

2 參考張愛玲《夢魘》，頁 40、94、374。

3 二十五回寶育在三月間某日早起隔著海棠花看小紅，五十九回清明以後，麝月曾在海棠花下晾手巾。寶玉生日這天芍藥花開。戴不凡先生考芍藥花開在四月，故寶玉生日定是四月〔見戴著《紅學評議・外篇》，文化藝術出版社，北京，1991 年 6 月，頁 314。〕寶玉生日在四月，海棠花當還盛開，所以說他生在「怡紅快綠」之時。

「好防佳節元宵後，便是煙消火滅時」，這一夜英蓮失蹤。元宵節在書裡是大事，總代表事情轉機的關節，以後大觀元年元宵，元春省親是三春盛世的開始；由此推想，大觀四年元宵後當是抄家，以後一年不到敗喪極慘，煙消火滅。

英蓮失蹤這年三月十五，葫蘆廟炸供失火，士隱敗喪投靠岳家，「勉強支持一、二年越覺窮了下去」〔第一回〕。

紅樓三、四年，士隱出家。

紅樓四、五年，賈雨村在任上重遇嬌杏。

此時士隱「今已出家一二年了」〔第二回封肅語〕，賈雨村求娶嬌杏為妾，結果不到一年，嬌杏生子，嫡妻又死，嬌杏扶正，成為雨村的嫡室——這是後話。

再逆述雨村事跡：紅樓元年八月十六雨村起身赴都，紅樓二年大比之年，他十分得意中了進士，開始當官，本來已經升了知府，這其間進入紅樓四、五年，有娶嬌杏事，結果因貪酷侮上被人告了，就此罷官，將家小送回原籍，從此擔風袖月，遊覽名勝。這裡戚本說：「不上兩年便被上司尋了一個空隙，作成一本」，比其他本子說「不上一年」妥當[4]。

紅樓六年，雨村遊蕩到淮陽地面，這一年他遇黛玉。

黛玉「年方五歲」〔第二回〕，比寶玉小一歲——「這位哥哥比我大一歲」〔第三回〕。雨村教黛玉讀書「堪堪又是一載的光景」，進入紅樓七年，黛玉母親賈敏病死。

紅樓七年，冷子興演說榮國府。

他說賈蓉「今年才十六歲」；賈寶玉「如今長了七、八歲」；「長子賈璉，今已二十來往了…今娶了二年」。賈璉十八歲娶鳳姐；紅樓七年，他們結婚已經兩年。賈雨村又說：「我從革職以來這兩年遍遊各地」，紅樓五年革職，此時紅樓七年。紅樓六年教黛玉之前，他曾經教過甄寶玉。

這年賈蘭五歲——「幸存一子，取名賈蘭，今方五歲」〔第四回〕。

這年賈雨村送林黛玉上京，一路不計其日，到賈府時已是這年「殘冬」——賈母說：「等過了殘冬，春天再與他們收拾房子」。所以紅樓七年底寶黛初遇，當時黛玉六、七歲，寶玉七、八歲，從此倆人同吃同住，兩小無猜

黛玉來的第二天已聽到薛蟠打死馮淵的消息——「次日…拆金陵來的書信…薛蟠仗勢打死人命，現在應天府案下審理」。同時雨村得賈府之助復了官職，到應天府走馬上任，這裡一路行來確有時日。只是雪芹的文字幌子寫說雨村「補授了應天府，一下馬就有一件人命官司」，感覺好像是立等的事，其實雨村到應天府上任

---

4 甲戌、己卯、庚辰、列藏等脂本及程高本都作「一年」。

時，這個案子已經告了一年了——「小人告了一年的狀，竟無人作主」〔第四回〕。

前說黛玉七年殘冬入府，雨村關說人情、復官、上任，一路行來馮淵案已告了一年。我們就讓它跨入紅樓九年初。從門子的話可以印證，此刻可以是紅樓九年。

紅樓九年初，馮淵案結。

門子說：「老爺一向加官進祿，八、九年來就忘了我了」，門子原是葫蘆廟小和尚，與雨村的前緣在紅樓元年，當時英蓮三歲。雨村說：「聞得養至五歲，被人拐去」，其實是四歲，但是一歲之差，雨村又是聽說的，所以說五歲的約數，不必算矛盾。門子又說：「到十一、二歲…帶至他鄉轉賣」，馮淵案是紅樓七年底的事，如今紅樓九年，所以又說：「雖隔七、八年，如今十二、三歲光景」。紅樓二年英蓮四歲被拐，如今七、八年，紅樓九年，算英蓮十二歲。

紅樓九年，薛家進京，一路不計其日。釵、寶、黛這年相遇，與後文說黛玉先來，寶釵才來呼應。黛玉與寶玉是先相處了一年多。這年寶釵十一歲——「還有一女比薛蟠小兩歲」，所以薛蟠十三歲。他從「五歲性情奢侈，言語傲慢」[5]〔第四回〕，到了十一、二歲就為爭奪英蓮打死十八、九歲的馮淵——「長到十八、九歲，酷愛男風」。第七回送宮花時周瑞家的碰到未留頭的小丫頭，就是十二歲的香菱；又問起寶釵的「冷香丸」，確是初來賈府，彼此還不夠親熟的對話——紅樓九年。這當是秋冬之際的節氣上，寶釵才會犯喘嗽；然後寶玉來探、吃酒，是冬初——雪雁給黛玉送小手爐、寶玉穿大紅猩氈回家、晴雯爬高梯貼字凍冷了手。

這年也是多事的一年。寶玉在這年冬初試雲雨；劉姥姥因這年「秋盡冬初」日子不好過，第一次入賈府打秋風；寶玉也在這年認識秦鍾，纏著賈母要與秦鍾一起上學。但是後來鬧學卻不是這年，而是紅樓十一年，所以這倆人鬼混了有一陣子。

紅樓九年「因東邊寧府花園內梅花盛開」〔第五回〕，寶玉跟著賈母赴宴賞花，結果午睏，才有太虛幻境一遊；此時秦可卿沒病，她是到紅樓十一年中秋以後才病倒的。這年必須是九年而不能如周汝昌先生說的八年[6]，因為戴不凡先生已指出寶玉睏時「晴雯」在場[7]——「只留襲人、媚人、晴雯、麝月四個丫頭為伴」。根據七十九回晴雯「正傳」及〈芙蓉女兒誄〉，晴雯是十歲入府，死時十六歲，與寶玉相處「五年八月有畸」，晴雯死於大觀三年，即紅樓十五年秋，倒算六年夠不到紅樓八年，但可落到紅樓九年，這時晴雯十歲，剛來賈府第一年。寶玉睏醒後，與襲人重複夢中雲雨經驗，這年他九歲。襲人與香菱、寶釵、晴雯同庚，所以她是

---

5 這理甲戌本說：「今年方十有五歲，性情奢侈」。薛蟠的年歲這樣甚諦當，但是影響寶釵的年歲，引起以後的矛盾，故不取。這當是早本的年歲。

6 周汝昌〈紅樓紀歷〉，見《紅樓夢新證》，北京人民出版社，1996 年，頁 188。以下簡稱《新證》。

7 戴不凡〈時序錯亂篇〉，見戴著《紅學評議・外篇》，文化藝術出版社，北京，1991 年 6 月，頁 8《新證》，頁 189。

十一、二歲。這是雪芹在書中唯一明寫寶玉性經驗的一次，算是童孩性的初嚐禁果〔第六回〕。

跟著文勢未斷寫「這年秋盡冬初、天氣冷將上來」，日子難過，劉姥姥第一次登門敲訪。這還是紅樓九年——周瑞家的說：「我們這裡不比五年前了…都是璉二奶奶管家了」——五年前，紅樓四年，鳳姐還沒入門，當是王夫人當家。鳳姐在紅樓七年由冷子興口中得知已婚兩年，所以她是紅樓五年過門的。如今劉姥姥說：「這鳳姑娘還不過二十歲罷了」，就算是二十歲。已經過門四年，她是十六歲結婚的，比寶玉大個十歲左右。賈璉這年不過二十二。

然後「只聽一路靴子腳響，進來一個十七、八歲的少年」，是賈蓉。前紅樓七年說他十六歲，此刻紅樓九年，取他十八歲。以後紅樓十一年可卿死，賈蓉捐官履歷上填「二十歲」〔十三回〕。

也是紅樓九年寶玉初識秦鍾。前寧府梅花開時可卿提到秦鍾，中間隔劉姥姥來訪，然後寶玉遇秦鍾，這兩件事發生在同一年。可卿說：「上回寶叔立刻要見的我那兄弟，今兒也在這裡」。這年「秦業…年近七十」，算他六十八、九。「五旬之上方得了秦鍾」，秦鍾與寶玉同歲，這年九、十歲。秦業要在五十八以上得秦鍾，才沒問題。

第九回一開始寶玉、秦鍾急著要一起上家學。起先還在紅樓九年，然後泛寫一段學堂形景，流言詬誶，還牽涉薛蟠。這段日子其實很長，必須過渡到紅樓十一年秋，才有茗煙、金榮鬧學的事。紅學家一般沒看出這個時日，周汝昌先生以為鬧學在十年[8]，其實不止，當在十一年。

鬧學之後，金榮在家咕咕唧唧抱怨，他母親胡氏說：「你這二年在那裡念書，家裡也省好大嚼用呢…那薛大爺一年不給不給，這二年也幫了偺們有七八十兩銀子」〔第十回〕。薛蟠是紅樓九年入府、入學的，到如今鬧學，已經給了金榮兩年的花用，當是紅樓十一年、不是十年。有趣的是張愛玲女士根據三十四回寶釵心中暗想：「當日為一個秦鍾還鬧得天翻地覆」，以為早本可能有薛蟠戲秦鍾的情節，今本已刪[9]。不論早本有沒有明寫這段，如今留下的痕跡足以暗示這段泛寫的時日可以包括這段情節——日子拖得比一般想像來得長。

過渡到紅樓十一年。

另一個旁證鬧學在十一年而不是十年是第十四回可卿喪禮，鳳姐為寧國府理事，從十一年臘月理到十二年正月，其中一樁事就是為寶玉、秦鍾收拾外書房好讓他們一起讀夜書。敢情是鬧學之後，秦鍾哭說「有金榮在，我是不在這裡念書的」，寶玉就此攛掇著賈母要佈置書房，好藉讀書之名繼續與秦鍾鬼混；或是「正月內學房中放年學」〔第二十回〕，寶玉秦鍾還得有個正經地方鬼混，所以急著收拾外書房。如果鬧學在十年，收拾書房在十一年底十二年初，相隔太遠，不如同年

8《新證》，頁 189。

9《夢魘》，頁 305。

情節連貫。其實璜嫂子在鬧學第二天為金榮到寧府找可卿理論就是這年「天氣晴朗」的九月天。可卿已經病下了，她也沒有熬過這年的冬天。

這年秋冬，雪芹稿擠，發生好多事情，除了鬧學之外，至少有三、四條線索在這個時候重疊進行。一些考據家都在這裡鬧不大明白，所以一直有問題。先說可卿，間說賈瑞，再說林如海。

賈敬生日的前兩天，〔賈敬生日大約是九月十五〕鬧學後一天，璜大奶奶來寧府問起可卿，尤氏對她說：「她這些日子不知怎麼著，經期有兩個多月沒來，叫大夫瞧了又說並不是喜」〔第十回〕。這天賈珍提到請張友士為可卿看病，尤氏也提到「後日是太爺的生日」。結果第二天九月十四，張友士來看病，他論病很細，早一天馮紫英已說他「能斷人的生死」，所以他斷病有相當的準確性，當可藉來了解可卿的病情究竟纏綿了多久。

他說：「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，總是過了春分就可望痊愈了。」頭一句是雪芹寫來障病人、障家人，甚至障讀者的耳目，也是醫家委婉的隱語，書上說：「賈蓉也是個聰明人，也不往下細問了」。九月裡鳳姐就因著這句話安慰可卿——「若是不治，怕的是春天不好呢」；到了十一月三十冬至後、臘月初二這日，鳳姐再去探可卿，可卿也在「臉上身上的肉全瘦干了」的情況下說：「好不好春天就知道了，如今現過了冬至，又沒怎麼樣，或者好的了也未可知」，都是環遶著這個斷案的談話。這是鳳姐最後一次探望可卿，探望後鳳姐也跟尤氏說：「你也該將一應的後事用的東西料理料理，沖一沖也好」。

其實可卿並沒能再活幾天，這一點後面細說。現在先說張友士斷案。他說：「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」其實是指與病情不相干，並不是指冬天沒有危險；關鍵在第二句「過了春分就可望痊愈了」。一般重病過得了春分，陽氣回昇，是比較有指望的，困境總在冬天。雖然孟喜的卦氣圖說「冬至一陽生」，但是在回陽之前是有一個費力的拉拔關鍵，就跟晨曦前的透冷是一個道理。可卿的病勢由秋寫到冬一路沉重，她根本過不了這個冬，遑論春分；若能過冬、進入春分，那真可望痊愈了，事實並不然。張愛玲女士以為她死在賈瑞之後[10]，那是饒她過春分了，依斷案當該痊愈的，所以她以為可卿又隔一年春天才死；那已經進入省親年，榮寧兩府同時辦理喜喪兩件大事，技術上有困難。雪芹這一段雖然是後來改寫[11]，卻是他爐火純青之作，就算稿擠，也能維持住相當的一致性，他不必在這裡違背自己精心寫出來的斷案。

跟著夾寫賈瑞案，賈瑞案也是由秋演到冬。賈敬生日這天「天氣正涼爽，滿園的菊花又盛開」，可卿不起。尤氏跟王夫人說：「她這個病的也奇，從上月中秋還跟著老太太、太太們頑了半夜，回家來好好的，到了二十後一日比一日覺懶、也懶待吃東西，這將近有半個多月了，經期又有兩個月沒來。」同日鳳姐探可卿時說：「如今才九月半，還有四、五個月的工夫」，兩條一合榫，賈敬的生日就決定是九月十五左右。

10《夢魘》，頁157。

11 根據甲戌脂批，可卿之死是「淫喪天香樓」。

也是這天，鳳姐在「黃花滿地…紅葉翩翩」的園子裡遇到賈瑞，以後賈瑞常到榮府找鳳姐，偏巧鳳姐都過寧府探可卿，一直未遇。直到臘月初二這天，鳳姐探過可卿回家後，才聽平兒問起賈瑞因何只管來？鳳姐正與平兒述說九月間的事，就聽人回說「瑞大爺來了！」鳳姐從這一天開始整賈瑞。這天正是紅樓十一年十二月二日，剛過冬至，可卿病危〔十一、十二回〕。

夾帶一筆林如海。「這年冬底林如海的書信寄來」，身染重病，要接林黛玉回家，賈母定要賈璉陪她走一趟。後十四回說：「林姑老爺是九月初三日巳時沒的」，周汝昌先生指出「冬底」有誤，久已屢經評家指出，他以為當該是「夏末秋初」[12]，其實不必。「冬底」可能只是「冬初」的筆誤。前面已說入了十月就算冬。這裡林如海書信到時，他已經死了，書信在路上原可以有耽擱。黛玉隨賈璉是十月初上路回楊州的，林黛玉這個孤女，其實沒有再見老父一面的緣份。反正脂批總說林黛玉要變成孤女才得長住賈家[13]；原來就是小說佈局的刻意。張愛玲女士又從甲戌本第三回獨有的回目「榮國府收養林黛玉」及「收養」旁邊的夾批：「二字觸目淒涼之至」，考定早本黛玉早就是父母雙亡的孤女，由賈家收養著[14]，因為當回的脂批也說為了要讓黛玉常住賈家[15]，所以她必須是孤女。但是可卿的喪禮太大太忙了，脂批又以為不遣開黛玉，一時筆峰不到，會冷落美人，所以就讓她出門一趟奔父喪[16]。其實黛玉尚未出門，林如海已經死掉了！這倒合乎脂批的原意。雪芹也在這回藉鳳姐的口說：「你林妹妹可在偺們家住長了。」都是要林黛玉沒依沒靠的意思。

說賈璉、黛玉十月初出門，除了那個「冬」字以外，還因為九月十五賈敬生日時，賈璉還在家——「別的一家子爺們都被璉二叔並薔兄弟都讓過去聽戲去了」。而這一日以後，賈瑞常常來，賈璉在家終究不便。賈璉、黛玉出門不但為寫秦可卿喪，還為寫賈瑞風月案，連著兩次整賈瑞，中間只相隔一天，就是臘月初二及初四[17]——賈璉不在家，送黛玉去楊州，十月初出門，一直到紅樓十二年一月底才回家。張愛玲女士看出早本這裡賈璉「因事出京」[18]， 但她沒有與送黛玉回楊州這回事聯想起來，所以跟下來她的判斷就岔開了。

回到十二月二日賈瑞來：「二哥哥怎麼還不回家？…不知道什麼原故？…別是路上有人絆住腳了，捨不得回來也未可知…也未可知，男人家見一個愛一個也是有的」〔十二回〕。與後來十四回，昭兒從蘇州回來報喪，鳳姐囑他：「時時勸他少

12《新證》，頁 191。

13甲戌、庚辰脂批第十四回——「顰兒方可長居榮府之文」。

14《夢魘》，頁 115、381。

15 甲戌、戚本脂批第三回——「總為黛玉自此不能別住」。

16 庚辰本第十二回回末脂批。

17 十二回：「此時賈瑞前心猶是未改…過後兩日得了空便仍來找鳳姐」。他頭一次被整在十二月二日，兩日後當是十二月四日。

18《夢魘》，頁 305。

吃酒，別勾引他認得混賬老婆」同樣聲口。從創作藝術論，可以同意這樣類似的聲口是鳳姐掛勾著賈璉在同一回出遠門的心事。

這裡剔剝得困難是因為賈瑞案夾寫進來，一寫又寫到「倏又臘盡春回，這病更又沉重」，進入紅樓十二年春。在此之前又有「如此諸症不上一年都添全了」，感覺上好像他這病拖了一年多，脂批在這裡說：「簡捷之至」。有人以為病証寫得急促，當是「不上一月」[19]，周汝昌先生也說「舊鈔本」是：「不上一月」[20]。我想賈瑞還是死在這一年春，與秦鍾之死接近，比較妥當。秦鍾是死在紅樓十二年二月間，這也有運筆的理由：賈府這時候正忙著造園子準備省親，是「大觀盛世」的前奏，這些淫氣重的人物都得死乾淨，否則不好安排他們進入「清淨女兒地」。寶玉童年期的「情友」也得消逝，好讓他的生命進入青春期。青春期的大觀園是寶玉的伊甸園，他愛戀的對像是林黛玉。曹雪芹這時稿擠也難怪，他必須趕緊把前奏奏完，好進入春光明媚的「大觀園」。

但是話說回來，讓賈瑞多活一年也無妨，他被鳳姐整是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及四日，他的戲已經演完，如果讓他活到大觀元年春也可以，他反正是活在紙背後吃中藥[21]，誰也不會在意，原來也進不了園子，所以也無所謂。但是他確是活得比可卿長。他第二次被整是由賈蓉、賈薔動的手，當時可卿病危未死，如果死了，大夥兒沒這個閒工夫整他。並且可卿死後，賈珍「哭得淚人一般」和賈代儒說：「合家大小遠近親友，誰不知我這媳婦比兒子還強十倍」。賈代儒就是賈瑞的爺爺，當時也來弔秦可卿的喪，而賈瑞正臥病在家胡思亂想。

可卿必須是十二月四、五日就死。除了前面醫案，及蓉、鳳才有閒工夫整賈瑞的理由之外，還因為可卿發引的日子是在打完七七四十九天解冤洗孽醮之後。那天落到紅樓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左右，這一天寶玉認識北靖王、思縈紡紗姑娘，又與秦鍾在水月庵跟智能兒鬼混了兩日，鳳姐也利用這以後的幾天做成金哥及守備兒子的人命案，這些事都得落在正月底發生，否則後頭蓋園子日子太忙，沒閒暇料理這些事兒。秦可卿必須是死於紅樓十一年臘月初、整完賈瑞之後一兩日！

紅樓十二年正月下旬某日、賈政生日。

這一天聽到元妃封鳳藻宮，大觀年代逼近。賈璉原是「出月」才返，結果聽到喜訊，帶著黛玉兼程趕回，當是一月底就趕到家。「出月」因此指二月。鳳姐賈璉久別，一段精彩的接風小宴，寫得聲情萬種；寶玉黛玉也是久別，寶玉卻品度黛玉，「越發出落得超逸了！」大觀園構圖建築從賈璉回家第二天就開展了——「已經傳人畫圖樣去了，明日就得」——這是十二年一月底、二月初。這頭人仰馬翻底熱鬧，忙著造園；寶玉那頭卻悶悶不樂，秦鍾快死了。

---

19 劉夢溪，《紅樓夢新論》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2 年 7 月，頁 308。

20《新證》，頁 191。

21 俞平伯先生以為當是「不上一年」，否則肉桂、附子等幾十斤中藥，一個吃不完。見俞著〈讀紅樓夢隋筆〉，收於《俞平伯論紅樓夢》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 3 月。

秦鍾從紅樓九年與寶玉相識至今十二年，有一段時日，是寶玉童孩期最好的朋友。這回水月庵胡鬧後，先氣死了老子，自己又一病不起，終於「蕭然長逝」。這當是二月間的事。秦鍾死，代表寶玉的童孩期告一段落。寫實地說，寶玉的年齡還是很小，小說創作地說，他卻將進入大觀年代的青春期了。大觀年代是寶玉的大運期，未來短短的三年他的生命人格將完全成熟，連鬼判在這裡都有了預告：「如今只等他請出個運旺時盛的人來纔罷！」

秦鍾死，寶玉「日日思慕」，「又不知歷幾何時」，園子也大致蓋好。因為寶玉「憂戚不盡」，賈母命人帶他到園中戲耍，卻撞上賈政而有試才題詠一事。這一日「天氣和暖」，園中景緻是「佳木籠葱、奇花閃灼」，又有「好幾百珠杏花，如噴火蒸霞一般」，當是春天，三月天。賈璉又向賈政報告種種物事說：「也不過秋天都全了」。園子是蓋得很快，但是佈置齊全要到秋天，等到芳官、齡官學起「二十齣雜戲」，小尼姑、小道姑學會唸「幾卷經咒」時，已經是「十月將盡」了。賈政這才題本上奏。欽訂「次年」——紅樓十三年正月十五上元之日，賈妃省親。紅樓紀年改元「大觀」。從紅樓十二年二月到大觀元年上元，大觀園大體造了一年，與四十二回黛玉說：「這園子蓋纔蓋了一年」相合。

所謂「三春爭及初春景」除了寓指元妃的富貴，也指大觀元年元妃省親的「烈火烹油」及這一年花團錦簇的園內景緻！大觀元年是春元盛世，所以工筆細描，以後的兩年也不再那麼興旺。「勘破三春景不長」、「將那三春看破」除了指惜春個人的命運，也指大觀年代一年比一年衰敗，到了大觀四年就煙消雲散了！

大觀元年，元妃省親。

省親一過，正月二十一日就給寶釵作十五歲生日。二月二十二日寶玉和眾姐妹搬進園子，寶玉心滿意足、別無貪求。作了幾首即事詩，說是「榮國府十二、三歲的公子作的」，以後五鬼那回，癩癲和尚又說：「青埂以別展眼已過十三載矣！」這年寶玉十三歲——青春期始於莫名其妙的煩悶。

原先說他進了園子，別無貪求，跟著就說他「靜中生煩惱」、「悶悶的」不自在起來——是「傷春」[22]。茗煙因此給他西廂記讀，讀得他癡癡迷迷。這天，他在桃花帳裡讀西廂，黛玉荷鋤掃花，兩人同讀西廂，讀得滿口餘香。一會兒寶玉被襲人叫走，黛玉頓時也就「悶悶的」——也是「傷春」！大觀園的第一場戲，就從這兩人「悶悶的」傷春情調展開，黛玉聽曲聽到「如花美眷，似水流年」就「心動神搖」。這一天是大觀元年「三月中浣」——一切旖旎香豔的春光從此透出。

黛玉細細的聲氣嘆道：「每日家情思睡昏昏」，她又「星眼微餳、香腮帶赤」地在「床上伸嬾腰」，寶玉見了自然是「神魂早蕩」——這天四月二十五，芒種前一天。薛蟠請吃藕，說「明兒五月初三日是我的生日」，他這「明兒」是指「改明兒如何如何那個明兒」，是指「最近的將來」的意思。真等到薛蟠生日那天，寶、黛反因清虛觀五月初一頭日打醮，張道士給寶玉作媒，回家後兩人大吵大鬧，摔玉的摔玉、大吐的大吐，彆扭了幾天，寶玉反而沒能去吃薛蟠的生日酒。

---

22 傷春情調請參考牟宗三先生《五十自述》第一章〈在混沌中長成〉，台灣鵝湖出版社。

倒算回去，芒種前寶玉逢五鬼，其間休養了三十三天才完全好[23]。這樣算來五鬼大約是三月二十左右，讀西廂以後幾天的事。讀西廂那天算是三月中，他在門口遇見賈芸，等他好了又在怡紅院見賈芸，這日就是芒種前一日黛玉情思睡昏昏之前。他跟賈芸說：「我怎麼就忘了你兩三個月」，其實只能勉強算跨入兩個月。雪芹這樣寫，還是他的文字幌子，一個約數，大體無誤即是。可能也有他的美學涵義，讓讀者覺得盛世景緻豐富又長，好像一生一世，因為寶玉將在這短短的時日完全成熟——生命性的成熟，所以雪芹利用他的文字幌子向讀者偷時間，這種例子後面還有很多，前面也有例可尋，這點留待後文再談。何況寶玉這個時候年輕，時間的內在感受可以比較長。

這年夏天園裡出了大事，寶玉挨打！賈母寵他根本不再讓他出客見賈政，說：「一則打重了…二則他的星宿不利，祭了星、不見外人，過了八月才許出二門呢！」到了八月乾脆把賈政趕出家門點學差去——「擇於八月二十起身」。好讓寶玉專心在園裡完成他一生的事業——戀愛。

秋天，劉姥姥在初訪四年後去而復返。這裡有脂批助陣為我們簡別時間。先是劉姥姥想回家「又往窗外看天氣」，脂批就說：「是八月中當開窗時，細緻之甚！」第二天「天氣清朗」，又有「老婆子丫頭們掃那些落葉」，脂批趕緊又說：「是八月盡」，使得雪芹在寫完「殘荷」之後，明白添上「衰草殘菱，更助秋情」的句子。接著又叫彩明唸玉匣記：「八月二十五日，病者東南方得之。遇花神。」

秋天，也是鳳姐的生日——「展眼已是九月初二日」。這年她二十三、四，賈府當盛，由史太君起，全家大小湊份子給她作生日、風光十足。尤氏說：「你這阿物兒，也忒行了大運了，我當什麼事叫我們去？原來單為這個、出了錢不算，還要我來操心…」脂批也在這裡說：「起用寶釵、盛用阿鳳、終用賈母」，表現大觀元年的盛中盛！

「展眼已到了十四」——這是史太君兩宴大觀園以後，賴大家的請客，他們家也有一個具體而微的園子與大觀園相襯。這天湘蓮對寶玉說：「就是眼前十月一，我已經打點下上墳的花消」——是給秦鍾上墳，所以是九月十四。這一天薛蟠還被湘蓮狠狠揍了一頓。所以十月間薛蟠就避難似地出外作生意了——「展眼已到十月，因有各舖面夥計內有算年賬要回家的…」，薛蟠就跟著上路了——「說十四是上好出行日期」。這一去到大觀二年八月才回來。

這裡賈璉為石呆子的古扇挨賈赦打了個動彈不得。夾一段平兒的話：「都是賈雨村…認了不到十年，生了多少事來」〔四十八回〕。賈雨村紅樓七年與賈家掛勾，於今大觀元年已有六、七年之久，所以說「不到十年」。前寶玉挨打，也是剛會過賈雨村〔三十三回〕，所以平兒恨恨。

然後「正理明兒十六，偺們起社了」，當是十月十六。李紈又說：「昨兒的正日已過了，再等正日又太遠，可巧又下雪…」，「次日一早…只見窗上光輝奪

---

23 戴不凡先生的算法太僵硬。他以為趙姨娘為藥王上供，藥王誕辰據考是四月中、下旬。依此她和馬道婆密謀是在四月十二，寶玉病三十三天後，起碼是五月十七以後。事實上趙、馬密謀可以更早，就算藥王誕辰是在四月中、下旬；趙姨娘給藥王上供是可以提早就開始準備的；一如三月間賈芸遇鳳姐時，鳳姐已經在準備五月端陽節下的所需了。見戴著《評議》，頁 292。

目…」這日琉璃世界、是十月十八。賈母跟著說：「這才是十月裡頭場雪，往後下雪的日子多呢…」。白雪紅梅就發生在這天，這日寶玉與湘雲割腥啖羶，又與寶琴求乞紅梅，大觀園景緻香冷清芬，簡直到了人間美感的極致！平兒也在這天掉了「蝦鬚鐲」。那麼，薛小妹作「懷古詩」是十月十九、當夜晴雯受風寒，次日胡庸醫開虎狼藥。又次日冬閨集豔、外國美人作詩。又次日十月二十二「舅老爺生日」，寶玉穿雀金裘赴宴，結果燒破一個洞，晴雯病中怒打偷鐲子的墜兒，當晚又抱病補雀裘。

五十三回開始「當下已是臘月，離年日近」。這年年關黑山材的烏庄頭來進貢，鳳姐還是忙——「問問你璉二嬸子正月裡請吃年酒的日子擬定了沒有？」到了「臘月二十九、各色齊備，兩府都換門神、聯對、掛牌…」；臘月三十「賈母有誥封者皆按品級著朝服…進宮朝賀。」

大觀二年大年初一，開春之外還是元妃生日。

「賈母等人按品級粧飾，擺全付執事進宮朝賀，並祝元妃春秋！」

大觀二年的新年忙了七、八日，元宵又近，兩府又張燈結彩，請客吃酒、還席聽戲。賈敬出來過節，到了正月十七又出城修養了。這一切熱鬧少不了鳳姐的操勞繁忙——「剛將年事忙過，鳳姐便小月了，在家一月、不能理事…」，「誰知一直服藥調養，到八、九月間才漸漸的起復過來。」將鳳姐悄悄地往紙背一擱，好讓探春展才、平兒顯德，寶釵施賢惠。更好讓賈璉娶尤二姐，鳳姐在家休養八、九個月，以便一起身、就能把尤二姐治得死死。

這其間我們得知甄寶玉比寶玉小一歲——「賈母又問你這哥兒…幾歲了？…十三歲[24]。」——賈寶玉這年十四。也得知寶玉生日這天有一個洩露芳齡的機會——「原來寶琴也是這日」、平兒、四兒、岫煙都是這日。然後探春大點名：「大年初一…大姐姐佔了去…又是太祖太爺的生日，過了燈節就是老太太和寶姐姐，他們娘兒兩個遇得巧[25]，三月初一是太太，初九是璉二哥哥…」襲人又補遺：「二月十二是林姑娘」，襲人自己也是二月十二。當晚怡紅壽宴，我們又得知香菱、晴雯、寶釵、襲人都同庚。所以大觀二年，她們幾個當是十六、七歲左右。

寶玉生日後一天，賈敬就「殯天了」。「擇於初四日、卯時，請靈柩進城」，當是五月初四，因為寶玉生在四月下旬、芒種後的夏日。這個縫隙上，賈璉偷娶了二姐，說是「初三」過的門，六十八回鳳姐說：「親大爺的孝纔五七，侄兒娶親這個禮我竟不知道[26]」，賈敬四月底殯天，五七上這個初三日當是六月初三。兩人在小花枝巷過起日子，「十分豐足，眼見是兩個月光景。」進入八月。

八月初賈璉出遠差上平安州——「出了月就起身」，途中遇到柳湘蓮、薛蟠。為三姐訂下親，湘蓮原說：「月中就進京的，那時再定如何？」結果湘蓮在「八月內」進了京；此時賈璉平安州的遠差已返，但還有事，平安州節度囑咐他「十月前

---

24 列藏本在這裡說「七歲」，不妥、不取。

25 這裡顯明與後頭寫八月初三史太君生日有矛盾。程高本改為「大太太」。

26 這條証是戴不凡先生利眼看出。見戴著《評議》，頁 315。

後，務要還來一次」〔六十六回〕。八月內，湘蓮進京就要退訂，尤三姐死絕了心，一抹脖子歸地府，柳湘蓮也在懊恨難堪之下冷遁空門。

鳳姐這時調養得差不多了，賈璉第二度上平安州，前腳一走、鳳姐後腳就跟進，擺下天羅地網把二姐掐得死死。「那時正是夏末秋初，池中蓮藕新殘相間，紅綠離披」，這一日襲人想著鳳姐身上不好，又聽說賈璉出門，所以來瞧鳳姐，結果卻因二姐事發，鳳姐發怒，襲人也不敢久留就走了[27]。這裡還該當八月看[28]，而且是八月中，雖然雪芹的文字幌子說「夏末秋初」，感覺好像當該更早，但是「池中蓮藕新殘相間」與頭一年的「殘荷」比較，此刻當在八月二十五日之前。所以賈璉兩趟平安州都是八月去的，第一次在八月初，第二次在八月中下旬。尤三姐就在這兩趟之間死的，可能就是八月中旬。

沒想到賈璉第二度上平安州，「偏偏平安節度巡邊在外，約一個月方回，賈璉未得確信，只得住在下處等候。及至回來相見，將事辦妥，回程已是將兩個月的限了。」賈璉大約十月中才得回家，這期間二姐被鳳姐賺進府裡。六十八回這裡說：「至十四日便回明賈母、王夫人說十五日一早要到姑子廟進香去。」當是指九月十四、十五日。等賈璉十月回來，先到新房，「已竟悄悄的封鎖。」

「臘月十二日」賈珍出門。此時尤二姐已「受了一個月的暗氣，便懨懨得了一病…」這當是賈璉十月多回家，又帶回秋桐以後算成的日子。二姐又對賈璉說：「我來了半年，腹中也有身孕」——算算六月初三日偷娶，至今臘月上，確是半年。

還在臘月上，二姐就吞金飲恨而逝。賈璉「自在梨香院伴宿七日」，寶玉也出來「陪哭一場」。「因又年近歲逼，諸務蝟集…」。大觀二年從五十三回寫到七十回，就在尤二姐吞金飲恨、府裡發嫁丫頭的流散過程裡黯然消逝！

大觀三年仲春，從寶玉的「怔忡」病開寫。

「爭奈寶玉因冷遁了柳香蓮，劍刎了尤小妹，金逝了尤二姐，氣病了柳五兒，連連接接閒愁胡恨，一重不了一重添，弄得情色若癡，語言常亂，似染怔忡之疾」。寶玉這個情痴，開始連續遭遇密集的情緒打擊，所幸這會兒消逝的還是他生命邊緣的人物，只是飄散的空氣已漸漸逼近滲透。

林黛玉又寫下一首「桃花詩」，把寶玉讀得流下淚來。詩社是重建了，「大家議定明日三月初二就起社，便改海棠社為桃花社，林黛玉為社主…」爭奈一時起不了社。先是三月初二探春生日、桃花社改到三月「初五」。接著賈政來信說：「六月中准進京」，這樣一來寶玉得趕功課，弄得大夥兒又陪著趕。襲人說：「這三、四年的功夫，難道只有這幾張字不成？」這裡又是個文字幌子，讓讀者覺得賈政出門很久了，其實賈政大觀元年八月出門，至今大觀三年三月，實算只有一年多、不到兩年；虛算卻已過了兩次新年，勉強可算跨入第三個年頭。在襲人的心裡或許寶

---

27 戚本及列藏本這裡寫得嘮叨難堪，混亂無味，或是早本、或是他人筆墨。

28 戚本及列藏本這裡出現老祝婆子說：「今方入七月」，參考前註、不取。

玉落功課，不只從賈政離家開始，而是從他這一晌讀書的時日算起，總之這裡是口語上的約數，不必死看[29]。

「到三月下旬，便將字又集湊出許多來」。誰知「近海一帶海嘯」，賈政要到「冬底」才回來；寶玉一鬆，又繼續在園裡作大夢。事實上賈政結果還是照原案六月就回來了。是雪芹的幌子？還是改稿未盡？史湘雲這個詩瘋子也在這「暮春」之際作出「且住！且住！莫使春光別去！」的「柳絮詞」。這是大觀三年，園裡最後一次春！

賈政回來之後，諸事皆畢。這一趟宦海疲勞，他也看透許多，與他那「不肖種」竟然有些交契起來，所以有後來娓嫿詞一段。娓嫿詞時賈蘭「十三歲」——「小哥兒十三歲的人就如此，可知家學淵淵真不誣矣！」〔七十八回〕與紅樓七年時說他五歲正呼應。

「八月初三」是老太太八十大壽。這裡也有兩個矛盾：早在大觀元年劉姥姥來，當時劉姥姥七十五歲，老太太自稱比她小幾歲——「比我大好幾歲呢！」〔三十九回〕這會兒反而大了。並且早先生日的訊息：「過了燈節就是老太太和寶姐姐」，老太太的生日原是在正月上的。是雪芹改寫、趕寫？他要把老太太生日提前在大觀三年寫完，完成繁華終於賈母的佈局？好讓大觀四年可以專心寫抄家、敗喪、風流雲散？至少這是他一步一步成熟後愈來愈嚴謹的構思，早本留下的痕跡都來不及抹乾淨他就死了。這不能不算是遺憾！同樣理由，我以為尤三姐從「淫奔女」到「貞烈女」的意象也是雪芹自己藝術成熟後所改。這些美感義理的發揮，我想留待後文〈《紅樓夢》的美感世界〉再細談，此刻先料裡時間的眉目。

這回賈母生日已是盛極而衰了，跟下來的中秋節寫得十分淒楚[30]。賈母在這天說：「可憐你公公已死了二年多了」，其實賈敬死在大觀二年四月底，實算只有一年多，但是虛算，卻已過了兩個中秋節了，所以賈母這樣說與前面襲人的口語一樣，都是約數；也是雪芹的文字幌子、偷時間，讓讀者覺得日子已經過得很久了。

但是七十五回賈珍居喪邀射聚賭，帶出「如今三四個月的光景，竟一日一日賭勝於射了。」當是早一年賈敬死後的事，雪芹這裡來不及改乾淨，這裡原來當夾有衛若蘭射圃遺失的文字稿在內[31]。我們現在讀到的是抄園子以後、中秋節前夜，尤氏受惜春一頓強白，在賈母處吃了一頓白粳米飯回府，當夜偷看寧府爺兒們胡鬧的形景。

大觀三年中秋賞月，這一夜的絕唱當然是湘雲、黛玉的聯詩。這兩個塵寰中清絕的女子在這一夜同唱出她們生命的悲音：「寒塘度鶴影」、「冷月葬花魂」[32]。人世裡卻讓晴雯這個俏丫環，先應了她薄命的運數。晴雯死在這年八月、芙蓉花開時。

---

29 戴不凡先生另有一套拆解原書的算法，不合一般小說對原著的欣賞，總覺得他算得太緊煞、太僵硬，反而把曹雪芹的大氣活氣扼殺！見戴著《評議》，頁 324。

30 脂批語：「不想這次中秋反寫得十分淒楚」〔七十六回〕。

31 脂批語：「惜衛若蘭射圃文字迷失無稿，嘆嘆！」

32 參考拙著〈試解〉及〈再解史湘雲結局疑案〉，台北《國文天地》91、97、98 號。

同時司祺被攆、迎春待嫁、寶釵也搬出園子。寶玉這時還不能覺悟，只想回去找黛玉、襲人廝守，以為只有這幾個人是可以同死同歸的〔七十八回〕。但是他終究還是病了：「下藥一月後方漸漸的痊癒，好生保養一百日方許動葷腥油麵等物，方可出門行走。」這百日裡天地又變色了！

薛蟠娶了「十七歲」的夏金桂，家裡鬧得人仰馬翻，把個香菱的薄命透帶出來。這年香菱十七、八，薛蟠近二十。迎春也出閣了。

這百日裡把寶玉「拘束得火星亂迸」，和丫頭們恣意玩耍、無所不至，只差沒把怡紅院給拆了。百日以後寶玉到天齊廟還願，問王一貼怎樣治療女人的「嫉妒病」，討了一貼甜絲絲的「妒婦方」。這當是大觀三年底，迎春遇人不淑也透露出來。雪芹說「且聽下回分解」，竟成絕響！

紅樓繫年，大體如此，眉目清楚。以下略談幾個矛盾，可解則說，不可解就留在心上，思想雪芹改稿的經過及他未能完稿的一世，也算是憾而無憾！

首先依以上的繫年，薛蟠的年齡比鳳姐小，但是書裡提到薛蟠、鳳姐的關係都是「兄、妹」相稱——薛蟠說：「都是舍表妹之過」〔六十六回〕。鳳姐說：「前日薛大哥親自和我來尋珍珠」〔二十八回〕。大觀三年薛蟠近二十，鳳姐已是二十五、六。當然可能早本薛蟠比鳳姐大。但是這裡不妨解作鳳姐、薛蟠都跟著寶玉、寶釵的關係彼此稱呼。這也有例可尋：比如賈芸年長於襲人卻跟著寶玉叫襲人「姐姐」——「叔叔房裡的姐姐，我怎麼敢放肆呢！」〔二十六回，大觀元年。寶玉十三、賈芸十八、九，襲人十五、六。〕何況他們大戶人家禮數，跟著叫既客氣、也親切。

二十六回芒種前一天，也是吃鮮藕的筵席上，寶玉對馮紫英說：「怪道前兒初三初四兒，我在沈世兄家赴席不見你呢！」馮紫英「三月二十八」在鐵網山打圍，被「兔虎捎一翅膀」，「初三初四」當指四月。按理說寶玉還在五鬼後三十三天的休養期內，不該去沈世兄家赴席的。但是此人或許拘不住，漸好了就出門去吃酒也說得通！

十四回昭兒回來報林如海喪，這天正是可卿的「五七正五日上」，也就是可卿死後第三十三天。依以上繫年，此時當是紅樓十二年正月初八左右。但是昭兒卻說：「二爺帶了林姑娘…大家約趕年底就回來。」敢情是早本「秦可卿淫喪天香樓」時代的時間，算是雪芹改稿未抹乾淨的痕跡，歷來已有許多人考證，以為秦可卿原是死於八月二十五日[33]。這是瑕疵！

十九回襲人說她的「兩姨妹子」十七歲，就要出嫁了。這年襲人十五、六歲，此處或是早本年齡的殘留。周汝昌先生依此，以為襲人比寶玉大四歲[34]、不妥；程高本改成「兩姨姐姐」，省事。

十九回黛玉說：「冬寒十月誰帶什麼香呢！」這是大觀元年省親後幾天的事，當是正月裡。但是脂批已代為解圍、說：「口頭語，猶在寒冷之時。」

---

33 朱淡文〈秦可卿死於八月二十五日〉，見《紅樓夢研究》，台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，民國 80 年，頁 130。

34《新證》，頁 193。

二十一回寶玉續莊的第二天，還是省親後的正月上，大姐出痘。「醫生診脈下藥十二日不放家去」，賈璉被趕出外書房齋戒，十二日後收拾鋪蓋，鳳姐說：「這半個月難保干淨！」然後鳳姐與賈璉商量正月二十一寶釵的生日。我搬了幾次手指，決定雪芹是酒喝多了，真真時間倒流起來。也是瑕疵！

四十五回比較嚴重，黛玉竟然自報「我長了今年十五歲」，脂批還要讀者「黛玉才十五歲、記清」，反而比寶玉大。這與己卯本黛玉初來時說：「十三歲了」一般，〔第三回〕大體都是早本年齡的構想與遺跡。難怪張愛玲說「早本白日夢的成份較多，所以能容許一二十歲的寶玉住在大觀園裡，萬紅叢中一點綠。」[35]

三十二回也梯突：襲人跟湘雲提及「十年前」兩人在西邊暖閣的私語。當時襲人五、六歲，湘雲頂多兩歲。〔算她跟黛玉同歲、小些〕如果照張愛玲說這個私語是長大要跟襲人同嫁一個丈夫，[36]那湘雲的聒噪確是早熟。

六十四回賈敬五月間的喪事夾寫「七月因為瓜果之節」，黛玉焚香祭祀，與後來六月「初三」賈璉偷娶不接榫。六十七回薛姨媽說：「人家陪著你走了二、三千里的路程，受了五、六個月的辛苦。」其實不止，當是九、十個月。張愛玲女士以為六十四、六十七兩回是「較早的稿子，白話還欠流利，屢經改寫，自相矛盾，文筆也差。」[37]

七十二回鳳姐說：「我想著後日是尤二姐的周年，我們好了一場…」這時正是大觀三年八月，中秋之前。尤二姐是頭一年臘月死的，還不滿周年，這時反而接近三姐的忌日。但是璉、鳳的對話確是指二姐無疑。

至於巧姐忽大忽小、是兩人？是一人？早在大觀元年五月初一清虛觀打醮時：「奶子抱著大姐兒帶著巧姐兒」是兩個人，到了同年八月二十五、劉姥姥煞有介事地說了一堆「遇難成祥、逢凶化吉」的話，將二人合而為一，取名作「巧哥兒」。這點早經專家指出，因與「美感世界」一文牽涉不大，不再詳述了。

料簡至此，一方面恨雪芹死得太早，寫作的環境太差，改稿都很艱難；[38]一方面想從考據家的觀點不必能同意我這繫年的方式，因為雪芹的定稿終究未完。但是從小說藝術的觀點，我以為這樣繫年能使《紅樓夢》欣賞的輪廓更加清晰，由此可以發出一些美學上的問題：為什麼雪芹的藝術構思愈成熟，年齡要愈壓小？為什麼他將盛衰壓縮成短短的四年？有什麼藝術上的勝算？這些我想留待〈《紅樓夢》的美感世界〉一文再談。

2-13-95 起稿；2-22-95 初稿；3-1-95 修訂脫稿

【美國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基金會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，1995 年 8 月】

35《夢魘》，頁 210。

36《夢魘》，頁 324。

37《夢魘》，頁 22、23。

38 參考張愛玲《紅樓夢魘》之考據。她以為雪芹改稿多半抽回前首頁或末頁改。我想除了節省時間與精力之外，他可能連寫作的紙張都匱乏。

【台北《鵝湖月刊》〈247〉刊載，1996年1月】